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的(2022年度洗涤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2年度洗涤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(95)人，营业收入为(3040.93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3969.43)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